

# 域外网络法律译丛·行政法卷

法学格致文库

穷究法理 探求真知

丛书主编 于志刚  
本书主编 田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域外网络法律译丛·行政法卷

法学格致文库

穷究法理 探求真知

丛书主编 于志刚

本书主编 田 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域外网络法律译丛·行政法卷 / 于志刚主编; 田刚  
分册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093 - 6434 - 5

I. ①域… II. ①于… ②田… III. ①法律 - 汇编 -  
世界②行政法 - 汇编 - 世界 IV. ①D911.09②D91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8285 号

策划编辑/刘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韩璐玮

封面设计/杨泽江

---

## 域外网络法律译丛·行政法卷

YUWAI WANGLUO FALÜ YICONG · XINGZHENGFAJUAN

主编/于志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5.5 字数/246 千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434 - 5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5321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2012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阶段性成果

### 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研究中心文库13

#### 作者简介

**于志刚** 男，1973年生，洛阳人。中国政法大学网络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法学学士（1995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1998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2001年，中国人民大学），2001年进入中国政法大学任教，次年破格晋升副教授。2004年至2005年赴英国牛津大学做访问学者，2005年破格晋升教授，2006年被遴选为博士生导师，同年开始兼任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至今，2009年至2012年5月任研究生院副院长，2012年5月任教务处处长，2015年5月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2007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0年获北京市五四青年奖章，当选第11届全国青联委员，2013年受聘为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

近20余年来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出版《传统犯罪的网络异化研究》等个人专著12部，合著多部，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近20项。曾获教育部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霍英东青年教师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司法部科研成果奖等科研奖励，以及宝钢优秀教师奖、北京市优秀教学成果奖等教学奖励。2010年11月，当选第六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田 刚** 男，1986年生，黑龙江齐齐哈尔人。法学博士，美国福特汉姆大学访问学者，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研究领域为犯罪实证研究和网络犯罪，近年来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主编著作1部，参编著作3部，主持部级课题1项，校级课题4项，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10项。

## 域外网络法律译丛·行政法卷

主 编：田刚

副 主 编：于志强 孙 强

翻译人员：（以翻译先后为序）

黄 曦 郭冰冰 刘 佳 田 刚

于志强 孙 强 郭旨龙 闫光华

## 域外网络法律译丛前言

互联网的出现，开创了人类社会的新纪元。早期的网络不过是信息交流的媒介，谁也没有想到，今天它已演变为新的人类活动与实践空间。由虚拟信号组成的数字之网，借由物理的路由器和交换机，突破了时间与空间的物理区隔，让世界上不同地域的人建立新的社会联系。这样，在传统的社会关系网络之外，人类又有了一个新的网络社会关系。而网络空间与现实空间的关系，也由早先的“井水不犯河水”，变成了现在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可以预料，今后早晚要变成“不分你我”。法律规范人的行为，调节利益分配，因此法律适用于网络空间也是其应有之义，这一点不该有任何疑问。

实际上，考察网络法律的立法史，我们会发现它和网络的出现几乎是同步的，只不过近十几年来世界各国有关立法工作都呈现出了加速的趋势。网络空间中法律的生成大致遵循着两条路径：一是“网络空间的法律化”运动，二是“传统法律的网络化”运动。“网络空间的法律化”是指根据网络空间的组织结构、行为模式、适用规律等为其量身打造全新的法律规范，以使其适应网络法律行为的持续增进、进化和变异，因此这基本上是一种另起炉灶的做法；“传统法律的网络化”则是指努力寻求既有法律规范与网络空间的共同点和共通处，寻求在最小的规则调整的成本基础上，通过扩张传统法律的管辖范围和适用空间，使之能够约束网络空间。世界各国的立法实践基本都遵循着这两条路径。

然而，从“无法之网”到“有法之网”的编织过程并非都是坦途。计算机和网络的出现，其意义已经超越了蒸汽机的发明以及电力的使用，从而成为人类历史上影响最深远、意义最重大的技术创新活动。网络不是农业时代的耕牛、工业时代的蒸汽机，它与以往技术创新的重要区别在于，它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摆脱了工具理性的束缚，转而开始制约、乃至型构人类社会的基本关系网络和组织形态。以网络为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深度社会化，正在全方位地改变着人类的社会面貌和生活，这一速度是如此之迅猛，根本不等传统法律窥探清楚其演进规律。因此，网络作为信息平台的天然优势造成的传统法律的时代性滞后，以及传统法律部门自身在网络时代的重新定位和转型问题，快速成为让世界各国普遍感到焦灼的事情。

笔者研究网络法律，尤其是网络犯罪已经有十几年的时间，在此过程中越来越感到，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的就事论事型的研究在网络领域固然很重要，并且应当长期坚持，但是，站在更高的起点上以更高的理论视野去审视网络对于传统法律体系的影响、网络作为信息平台的天然优势造成的传统法律的时代性滞后，以及传统法律部门面对自身在网络时代的重新定位和转型问题，恐怕对于解决现在传统法律部门在网络空间中面临的诸多彷徨和困惑更加有益。在各国网络立法已有相当数量的背景下，方法论的指导已显得异常迫切。带着这样的想法，笔者依托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研究中心为平台，并联合了国内各法学学科中研究网络法律较为精干的力量，于2012年申请了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信息时代网络法律体系的整体建构研究”，并获准立项。项目进行两年多来，已取得较为丰硕的研究成果，在此过程中，笔者认为有必要对域外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有关网络法律资料进行搜集和整理。原因在于，国内学者虽有对于域外网络立法信息的引介和零星译事，但就一个部门法整体而言，则几乎没有任何系统资料可寻。而囿于学科的局限，全面了解和搜集涵盖法学各部门法学科的域外立法资

料更是十分少见。笔者更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虽然目前研究网络法律的学者为数已经不少,然而,真正对于域外网络立法现状有一个较为全面的直观认识的人寥寥无几,更遑论深入研究,研究视野的狭小严重阻碍了国内网络法领域研究水平的提升。为了改变这一现状,笔者所带的团队在过去搜集的域外网络法各部门法基础上,又进行了集中的搜集和整理工作,并择其优者而译之,形成了这套《域外网络法律译丛》。我们出版这套译丛有两点期望,一是为我国今后的网络法律工作提供可资借鉴的依据,毕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二是为中国法律走出去,输出带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中国风格的法律规则做点小小的技术准备。毕竟,要想让别人认可自己的法律规则,就要在规则设计上比别人做得更好,如果连别人的法律都不了解,那怎么去预先比较优劣呢?

这套译丛从初期设想是分为民商法卷、行政法卷、刑事法卷和国际法卷四本,以后视情况将会续加其他类别。这套译丛,既是对我们正在研究的项目的支持,也愿为其他学者的研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需要指出的,四个翻译类别的确定只是大概的分类,网络法律有其独特性。能否完全套用传统法律部门的学科分类其实是有探讨余地的,这样的编排主要是为了大家查找和使用的便利。本译丛所选的法律都很具有代表性,代表了域外网络法律的基本特点和发展方向,可以说是目前国内域外网络法律汇编方面取得的最具完整性、专门性的研究成果。愿它的出版能够增益我国的网络法律研究水平。

本书的出版,受到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尤其是刘峰、胡艺、韩璐玮三位编辑从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深表谢忱!

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研究中心主任 于志刚



## 本书前言

本书系一部域外网络法律规则的汇编，对于域外法律，中国的法学研究者其实并不陌生。中华法系的解体，使中国法律的现代化历程有着鲜明的域外法律的烙印。回顾中国法律百余年的现代化之路，域外法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大体可分为“搬”和“学”两种。“搬”顾名思义，是将域外法直接拿来为我所用。我国法律现代化开端的《大清新刑律》，以及我国文革结束后初期的许多法律都有着明显的“搬”的痕迹，而其共同的特征就是，对特定领域法律的紧迫需要的同时又面临着本土理论和实践积累的严重不足，事急从权，立法者不得已只能直接引入域外法律条文，稍作变通，缺乏系统的反思和消化吸收的过程；“学”则是指吸收域外法的部分理论和规则，结合中国法律实践，实现域外法学理论和法律规则的本土化，“学”往往是由学术研究作为先导的，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大量的域外法学教材和法例被引入到国内，掀起了法学研究的新浪潮，其影响至今依然存在。然而，随着中国法学本土理论和实践的互为相长，对于域外法的“学”逐渐被淡化，“比较研究”日益趋冷，学界将更多的视角转向中国实际问题，这亦是中国法学逐步走向成熟和自信的正常现象，法学是一门极具实践品格的学科，单纯学习域外的理论和规则，永远无法有效解决中国日益复杂的法律实践的全部问题。

因此，本书的编撰并不是重新提倡“学”更非不合时宜的回归到“搬”，而是希望能够引发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域外法的重新审视，既要发现其优势所在亦要寻找其不足，这里学习精神固然不可

或缺，但对域外法批判精神才是精髓所在，或可称之为“鉴”。全球化的潮流下我们不能“封闭无知”，但建立中国自身的法学体系亦不能“唯外是从”，这种“鉴”，应当成为中国未来对待域外法的应有态度。然而，对于网络法领域而言，这种对于域外法的“鉴”还有着更深刻的特殊意义。

在互联网来袭之时，大多数人都未能预测其所具有的革命性，直到互联网以摧枯拉朽之势改变了传统社会，人们才开始意识到旧时代已经远去而新时代已经来临。我们正处在信息时代的起点，我们最大的挑战并非是互联网带来的巨大变革，而是面对这种变革我们尚未“准备好”。人们在享受着网络虚拟空间打破传统社会时间和空间“物理规则”自由的同时，部分个体也开始借助网络的技术性和虚拟性尝试去打破传统社会的“法律规则”。传统的法律规则能否继续适用？如何继续适用？怎样有效适用？新的时代背景下的法律规则的重新建构，是世界各国所面临的共同问题。人类从农业时代法律规则发展到工业时代的法律规则，经历了数千年的积累和百余年的过渡，然而，信息时代不会再给我们同样的时间准备。因此，正如同人类社会历次伟大的进步一样，文化的交流、碰撞、融合、升华都将再次起到关键的推动作用，为了应对建构互联网法律规则这一时代挑战，世界各国都将眼光扩展到全球，吸取他国的立法经验，更反思他国立法的不足，不断的完善自身法律规则体系，中国亦不可“闭门造车”。因此，同其他法律领域而言，对于域外网络法之“鉴”更加具有合理性。

而同时，对于域外网络法之“鉴”亦具有必然性。目前“虚拟”的网络空间几乎可以模拟现实空间中的一切事物，网络空间和现实空间不仅相互交织更在相互支配，人类社会结构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激烈变革。信息时代的背景下，人类社会不仅在向“经济全球化”发展，也呈现出“法律全球化”的趋势。互联网空间中“国（边）境”的功能近乎消失，人们的网络行为轻易即可实现跨国，换言之网络行为本身就可视为一种国际化的行为，而网络行为背后

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乃至抽象的公共利益、国家利益都在实现着国际性的流转。在网络法领域，未来的发展趋势必然是各国日渐“求同”而非“存异”，各国的协调一致和相互配合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要让渡部分司法主权，否则，各国各行其是的网络法规则、网络行为可以轻易的通过跨国化规避法律规定，滋生出大量的非法空间。因此，在网络法领域，各国立法的互相借鉴自然也就成为了必然性的选择。

中国在建构自身的网络法律规则的过程中，无法脱离对于域外相关立法的“鉴”。然而，国内对于域外网络法的引入依然较为零散，特别是在庞杂的网络行政法领域，相关的域外立法例更是稀缺。基于上述背景，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信息时代网络法律体系的整体建构研究”的支持下，以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研究中心为主导力量，综合搜集了当前主要代表性国家和地区关于网络行政法的立法例，系统的展现了网络行政法领域的域外立法现状和立法发展方向，希望为中国的网络法研究提供新的视野和研究资料。本书由田刚担任主编，参与此次编译的人员依照书中法规章节顺序如下：黄曦（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翻译《日本特定电子邮件传送管理法》《日本特定电子邮件传送管理法实施细则》《韩国互联网多媒体广播业务法》《韩国互联网多媒体广播业务法实施细则》《韩国促进信息与通讯网络利用和信息保护法》《土耳其关于网络言论的管理原则和程序的规定》。）；郭冰冰（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翻译《印度信息技术法》《新西兰电信（拦截和安全）法案》）；刘佳（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翻译《欧盟关于应对网络种族歧视、国家歧视的青年计划的声明》《欧盟关于设立互联网事物专家组的指令》）；田刚（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讲师，翻译《比利时计算机程序保护法案》）；于志强（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讲师，翻译《美国与商业贸易有关的网络安全研究与发展法令》《巴西软件知识产权保护法》）；郭旨龙（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研究中心研究员、英国格拉斯哥大学

博士研究生，翻译《美国反垃圾邮件法》）；孙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翻译《美国儿童互联网保护法案》）；闫光华（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翻译《新西兰非应邀电子通讯法案》《南非电子通讯及交易法案》）。本书作为外国法律之汇编，尽管编者力求高水准、高质量，但是难免会有纰漏和疏忽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期在再版或修订中拾遗补缺。

亭林先生曾言学者之著书立作当求“古人所未及就，后世所不可无者”，而网络法领域的研究显然是时代发展给法学研究带来的全新又不可或缺的领域。网络法律的更新潮流，吹响了人类法律向时代迈进的号角，从农业时代到工业时代再到信息时代，一次全新的法律革命正在来临。而中国，在农业时代向工业时代的转型中落后于世界，为此付出了巨大的代价，被迫中断了自身千余年的法律传承，由此开始了一个世纪的漫长而痛苦的学习和摸索，终于再一次历史性的站在信息时代法律革新的门口。中国的法治化进程要加速进步、要有中国特色、要同国际发展接轨，甚至要时隔千年再次引领法学的国际潮流，是所有法律人的责任和梦想，而实现这一梦想依然要经历一番苦苦求索和奋斗。本书虽为外国法律的汇编，但依然立足于中国自身网络法律体系的建设，编者才学有限，不敢妄谈本书之价值，但希望本书能成为一本“有用之书”，更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成为国内学者评鉴外国网络法制现状的一个窗口，对未来的中国网络法研究有所裨益。

中央民族大学 田刚

# 目 录

## 亚洲篇

|                           |       |
|---------------------------|-------|
| 日本特定电子邮件传送管理法 .....       | (3)   |
| 日本特定电子邮件传送管理法实施细则 .....   | (15)  |
| 韩国互联网多媒体广播业务法 .....       | (26)  |
| 韩国互联网多媒体广播业务法实施细则 .....   | (40)  |
| 韩国促进信息与通讯网络利用和信息保护法 ..... | (60)  |
| 印度信息技术法 .....             | (115) |

## 欧洲篇

|                                 |       |
|---------------------------------|-------|
| 欧盟关于应对网络种族歧视、国家歧视的青年计划的声明 ..... | (167) |
| 欧盟关于设立互联网事物专家组的指令 .....         | (169) |
| 土耳其关于网络言论的管理原则和程序的规定 .....      | (172) |
| 比利时计算机程序保护法案 .....              | (184) |

## 美洲篇

|                             |       |
|-----------------------------|-------|
| 美国与商业贸易有关的网络安全研究与发展法令 ..... | (191) |
| 美国反垃圾邮件法 .....              | (205) |
| 美国儿童互联网保护法案 .....           | (226) |

|                   |       |
|-------------------|-------|
| 巴西软件知识产权保护法 ..... | (246) |
|-------------------|-------|

## 大洋洲篇

|                      |       |
|----------------------|-------|
| 新西兰电信（拦截和安全）法案 ..... | (255) |
| 新西兰非应邀电子通讯法案 .....   | (315) |

## 非洲篇

|                   |       |
|-------------------|-------|
| 南非电子通讯及交易法案 ..... | (341) |
|-------------------|-------|

## 亚 洲 篇





# 日本特定电子邮件传送管理法<sup>①</sup>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目的

鉴于有必要防治同时向多人发送特定电子邮件等给电子邮件的发送和接收带来阻碍，本法旨在通过明确特定电子邮件发送的恰当方式，以求营造一个更为良好的电子邮件使用环境，进而推动先进信息通信网络社会的稳健发展。

### 第2条 定义

本法用语定义如下：

(I) “电子邮件”，指通过使特定人通信终端（包括输入、输出设备；下同）的屏幕上呈现文本等信息的方式，向特定人发送前述信息的电子通信（指《电子通信事业法》（1984年第86号法令）第2条第（I）款定义下的电子通信）形式，或相关总务省令规定的电子通信形式。

(II) “特定电子邮件”，指电子邮件发送人（限于营利团体或自营业者；下称“发送者”）为了自己或他人的经营活动，作为广告或宣传手段发送（限于从位于日本境内的电信设施（指《电子通信事业法》第2条第（II）款规定的电信设施；本法下同）发出的传送行

---

① Act on Regulation of the Transmission of Specified Electronic Mail (2002)